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24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、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额度内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），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恒利”）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、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截至本次担保实施前，公司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3 亿元，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上海第二支行”）人民币 1 亿元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上海分行”）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上海分行”）人民币 8,000 万元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”）人民币 1 亿元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杨浦支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，同意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各银行的担保额度分别为：兴业银行杨浦支行人民币 1 亿元、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1 亿元、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1 亿元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本轮担保因统筹需要由原人民币 1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）。

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，较担保实施前净增加人民币 2.7 亿元，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8 日

3.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4902-4904 室

4.法定代表人：李季

5.注册资本：60000 万元整

6.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贸易经纪与代理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供应链管理，货物仓储，商务咨询，各类有色金属、化学产品，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。

7.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

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.产权及控制关系：

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0%控股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。

9.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：

项目	2023 年	2024 年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84,969.16	183,140.08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271,581.53	157,741.79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（万元）	68,840.71	15,258.79
流动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271,581.53	157,441.07
净资产（万元）	13,387.63	25,398.29
项目	2023 年	2024 年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62,795.10	222,633.62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-34,600.66	2,681.03
净利润（万元）	-30,073.41	2,010.65

注：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。

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二）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三）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四）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柒仟万元整。

以上四项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《关于为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0.69亿元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亿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。

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.39亿元（以2025年2月末汇率折算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75%。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亿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